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监管,确保严格按照许可内容实施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日常巡查、每月一次、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市容处; 电话: 6022614

2	行政审批	拆除、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审批(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四条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十三条</p>	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环卫设施、开展每季度考评考核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破坏或擅自拆除、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环境卫生设施造价3至5倍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一次、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3	行政审批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条、第九条	日常管理、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1、现场核查收集、运输的企业、个人是否具有收运资质 2、现场查看收集、运输、处置相关场地及手续和专用收集车辆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年开展2次资质专项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4	行政审批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现场勘察等方式	1、与审批局，物业办、民防、绿化联合现场勘察，2、现场查看是否按法规要求建设配套环卫设施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对未按法规规定建设配套环卫设施的企业，市审批局不得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单	每季度末开展环境卫生设施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5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本市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	单位和个人是否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三十八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1、终端收费系统查看缴费单位及个人收缴信息；2、各自收中队查阅收费资料及缴费进账记录；3、与代征单位核对缴费个人、单位信息等方式	终端收费系统管理员于每年年底整理系统数据，将拖缴拒缴的单位及个人交由各自收中队上门催缴，并下发《催缴通知书》，视情况进行约谈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加强与代征单位联系沟通，半年对未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商户进行一次上门催缴；2、各自收中队按每季度制定的收缴方案对管辖街道的商户进行季度催缴；3、终端收费系统管理员于每年年底整理系统数据，对一年未缴纳的单位及个人组织队员进行集中	征缴所； 电话： 6036436

									上门催缴。	
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三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现场勘验、举报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1、与审批局，物业办、民防、绿化联合现场勘验，2、现场查看是否按法规要求建设配套环卫设施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一次、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环卫处电话：6083295
7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是否未经验收或者存在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情形。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现场勘验、举报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1、与审批局，物业办、民防、绿化联合现场勘验，2、市民举报投诉、专项处理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环卫处电话：6083295

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存在：1、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2、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3、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4、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5、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改)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1、环卫工人日常巡查发现2、接受市民举报投诉、3、定期卫生检查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2、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环卫处电话：6083295
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情形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三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1、各区委托的清扫保洁区域,企业需经市环卫处登记,备案、资质认证2、接受市民举报投诉以及其他监管措施,未经批准擅自经验的企业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定期检查,日常巡查	环卫处电话：6083295
10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企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是否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1、环卫工人日常巡查发现2、接受市民举报投诉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	环卫处电话：6083295

11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企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1、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2、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未及时收运的 3、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破损、污浊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157 号）第四十五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条例》（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修改）第七条。	定期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	1、检查工作流程 2、检查记录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定期巡查，年底资质认证	环卫处电话：6083295
12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企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157 号）第四十六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条例》（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修改）第七条。	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检查记录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定期检查，举报投诉	环卫处电话：6083295
13	行政处罚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1、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2、超出许可范围收集餐厨垃圾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七条。	定期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现场检查经营许可、日常经营记录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日常巡查	环卫处电话：6083295
14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企业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查看工作记录、收运协议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定期检查	环卫处电话：6083295

15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 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 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二) 设置有明显标志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 (三) 安装隔油、隔渣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四) 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应当分开收集, 食物残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检查企业台账、销售记录 2、每季度对地沟油经营及销售进行记录, 实地查看销售单位生产经营 3、视频监控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定期检查、跟踪调查实地查看销售用途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16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 1、自行处置餐厨垃圾; 2、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 3、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 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 4、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 5、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条。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安排专项治理、日常巡查与教育结合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私自处置餐厨垃圾,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专项治理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17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 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 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二) 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 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 防止滴漏、洒落; (三) 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 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 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 做到日产日清。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一条。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检查台账、生产销售经营记录, 地沟油销售流向, 用途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2、运输工具未完全密闭化运输, 滴漏、洒落的, 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车次的罚款; 3、未申报餐厨垃圾销售用途的, 收运线路的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罚款。	定期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18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是否有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二条。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日常巡查与教育结合、安排专项治理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2、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专项检查、日常巡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19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	是否 1、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 2、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条。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	视频监控，实地查看台帐，扣罚餐厨垃圾补贴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2、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3、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定期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20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	企业	是否 1、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 2、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 3、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 4、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四条。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	视频监控，查看台账，跟踪产品流向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期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21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企业单位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	视频监控，举报投诉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项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22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p>是否（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悬挂在占用或挖掘范围醒目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四）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过路的应当采取顶（拉）管施工；（五）施工中遇到管线冲突时，应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再行施工；（六）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应当规范、整洁；（七）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p>	<p>【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2号修改）第九条。</p>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进行立案查处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	------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p>是否 1、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p> <p>2、擅自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p> <p>3、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或危及桥涵设施安全的各种作业；</p> <p>4、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及固定坡道；</p> <p>5、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摆摊设点、开办市场；</p> <p>6、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7、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停车、洗车和试车；</p> <p>8、倾倒垃圾（渣土）、污水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p> <p>9、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或者在人行道非指定停车地点停放；</p> <p>10、占用盲人道；</p> <p>11、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p> <p>12、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设置、张贴或悬挂标语、广告；</p> <p>13、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和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规定》（2010 年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二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修改）第九条；</p>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p>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具体：一般违法违规案件实施属地管理，对市领导批示、相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以及线索明确、影响恶劣的案件，情节严重的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查办。定期抽查和巡查相结合，对处罚实施不到位或明显不当的单位进行约谈，加强层级监督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其他监管措施。</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处以二百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	------	--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p>是否 1、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p> <p>2、承担沿街（巷）开发建设改造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建筑物的拆迁和现场清理，未铺设人行道砖的；</p> <p>3、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p> <p>4、损坏城市照明设施后逃逸的；</p> <p>5、擅自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p> <p>6、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7、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改变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8、占道市场、停车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p> <p>9、擅自收购市政设施构配件的；</p> <p>10、阻碍抢修施工和日常管理、养护、维修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八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线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p>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p>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具体：一般违法违规案件实施属地管理，对市领导批示、相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以及线索明确、影响恶劣的案件，情节严重的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查办。定期抽查和巡查相结合，对处罚实施不到位或明显不当的单位进行约谈，加强层级监督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其他监管措施。</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处以二百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	------	---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 1、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2、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3、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2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八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28	行政处罚	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九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29	行政处罚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的处罚	个人	是否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第三十九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爱卫会或者负有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部门，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其应当履行的职责，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0	行政处罚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致使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地方性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六条；【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关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费用由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承担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 1、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 2、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 3、对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 4、不按照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	【地方性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2	行政处罚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候车(机)室、售票厅、电影院、体育场(馆)、会堂等公共场所内外设置烟草广告	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 1、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候车(机)室、售票厅、电影院、体育场(馆)、会堂等公共场所内外设置烟草广告;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带有烟草标识的物品; 2、禁止利用街道、广场、车站、公共设施等地的建筑物或空间设置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橱窗、灯箱、墙壁等烟草广告; 3、在出租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第三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进行查处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工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拆除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张贴烟草广告。						
33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五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政府令 第19号)第三十六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 第2号修改)第八条。</p>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进行查处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4	行政处罚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时按原样恢复绿地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时按原样恢复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八条。</p>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进行查处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仍未恢复的,处以应缴纳占用临时绿地补偿费5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非法出租、出让、抵押城市公共绿地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八条。</p>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进行查处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以及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存在:1、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2、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3、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树木或者因养护不善使其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4、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5、城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没有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小于规定指标的;6、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在完成后的第二个年度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7、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8、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使之传播蔓延造成较大危害的情形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八条。</p>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进行查处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责令限期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逾期仍未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的,予以强制迁出,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7	行政处罚	对公园内游人不文明游园、损坏公物、破坏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存在：1、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2、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3、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栓、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4、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5、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6、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7、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物；8、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9、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10、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11、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等情形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修改）第八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进行查处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8	行政处罚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修改）第八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39	行政处罚	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没有对古树名木及时进行管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八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八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每株二万元处以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41	行政处罚	对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存在：1、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2、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擅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3、借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八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根系者，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4、在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情形			织查办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存在：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3、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和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处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43	行政处罚	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存在流动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对案件进行查办和督办实施分类和监管，一般案件按照属地部门的要求，移送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处理，重大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查处或督办，分类处理过程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督办案件应定期跟踪督促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罚款。		
44	行政强制	代为拆除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存在临时户外广告设施期限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不一致，设置者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未自行拆除的情形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45	行政强制	拆除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督办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八条。				采取强制措施	
46	行政强制	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八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物主在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被暂扣的物品拍卖或折价变卖抵充罚款,余额部分退还当事人。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4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举报投诉、市政部门转办等方式	现场堪验证据固定,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综合执法大队 6011990
48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企业	1、检查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2、检查工作记录3、季度考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住建部令15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定期检查等方式	与全市环卫责任部门签订责任书接受每月、季度考核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对三区环卫通报批评2、对经营企业处罚	季度考核,年底考核,评比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第一款。					
49	行政检查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	1、查看收运协议 2、处置工艺 3、监管运输路线 4、餐厨桶是否外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一条。	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等方式	视频监控，查看台账，跟踪产品流向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整改，罚款	定期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50	行政检查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	单位和个人	1、检查卫生是否干净 2、设施是否完好 3、是否消杀灭蝇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二十条。	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等方式	1、查阅维修记录 2、检查工作记录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整改	定期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51	行政检查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1、检查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2、检查工作记录 3、季度考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二条第三款。	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等方式	签订责任书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整改	定期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52	行政检查	对“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内容开展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市容秩序等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三条。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评分定级等方式	查阅“门前三包”责任书；现场查看门前三包管理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对“门前三包”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协调帮助推进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对开展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较差的单位通报批评。	对年初确定的“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市容处； 电话： 6022614
53	行政奖励	奖励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举报人	单位和个人	举报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同时符合：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环卫部门掌握；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七条第二款。	举报投诉等方式	核实资料、现场检查公开奖励信息，加强公众监管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	随时奖励 实时监管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等奖励条件。						
54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符合条件、是否成绩突出、评比等次	【部门规章】《城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二十二條。	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等方式	考核评比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	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评比	环卫处电话：6083295
55	其他类别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企业	检查餐厨垃圾收运协议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是否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二款。	年度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收运协议、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整改	每年开展一次	环卫处电话：6083295
56	其他类别	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企业	企业是否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	年度检查等方式	对收运车辆的线路，收运时间进行合理安排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整改	每年开展一次	环卫处电话：6083295
57	其他类别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企业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三十五条。	举报投诉等方式	现场查看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每季度末到企业进行检查	环卫处电话：6083295

58	其他类别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征收垃圾处理费的工作人员	1、是否按照垃圾处理费相关文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2、是否按照财务制度及时上缴财政专户；3、是否按照票据管理制度开据收费票据；4、是否存在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住建部令15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1、检查票据使用情况；2、实地检查收费材料；3、收费终端系统监管等方式	1、队长进行日常监管，督促票据员当日费用当日进账；2、由总票据员、商业网点票管员层层核对使用票据；3、收费终端系统由专人管理，更改记录留有痕迹，部门负责人后台监控；4、领导班子定期下一线监察工作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按照《征缴所收费工作暂行规定》、《征缴所各业务岗位人员职责及工作制度》、《征缴所职工绩效考核办法》对不履行岗位职责的进行处理；2、对票据填写不规范的，未及交回票据的，或是违规收取费用，更改收费信息的，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管理制度对其报送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每月必须做票据清查，由总票据员、商业网点票管员层层核对；随时抽查收费员管的商户，了解收费面积、标准、金额是否一致。	征缴所； 电话： 6036436
59	其他类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企业	1、检查是否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2、检查制定的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是否经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定期检查等方式	1、核实企业是否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2、查看企业备案资料；3、应急预案是否符合实际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限期整改	安全生产 定期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60	其他类别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和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否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进行备案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查阅管理档案等方式	通过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户外广告安全设施备案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限期整改	分上、下半年两次，对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和个人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	市容处； 电话： 6022614

61	其他类别	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1、是否完全按照图纸进行施工；2、监理资料是否齐全；3、相关变更情况是否得到了批准；4、安装的设施设备是否有安全检验手续；5、设施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五条第二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9号修改）第十六条。</p>	1、与审批局，物业办、民防、绿化联合现场勘验，2、现场查看是否按法规要求建设配套环卫设施、是否合格等方式	1、查看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完备；2、监理资料是否齐全、真实；3、有无变更情况及批准手续；4、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正常使用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对未按法规规定建设配套环卫设施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市审批局不得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单	根据企业申请，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完毕后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	环卫处 电话： 6083295
----	------	--------------	---------------	--	--	--	--	--	---	-----------------------